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

115年度簡抗再字第2號

聲 請 人 詹大為

相 對 人 財政部臺北國稅局

代 表 人 李雅晶

訴訟代理人 張廷光

上列當事人間綜合所得稅事件，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1日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114年度簡抗字第32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再審之聲請駁回。

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聲請再審後，相對人之代表人於訴訟進行中由吳蓮英變更為樓美鐘，再變更為李雅晶，並均具狀聲明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67至69頁、101至104頁)，應予准許。

二、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而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法院毋庸命其補正，應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逕予駁回之。

三、聲請人民國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勾選列舉扣除額並填報新臺幣(下同)24萬元；相對人所屬文山稽徵所(下稱文山稽徵所)初查，聲請人無配偶，核認個人標準扣除額為12萬元，併同其餘調整，以110年度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核定書(下稱原處分)核定綜合所得總額50萬705元，綜合

01 所得淨額11萬6705元，補徵應納稅額1600元。聲請人不服，
02 提起行政訴訟，經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下稱原審）認聲請
03 人起訴不合法而以113年度稅簡字第2號裁定（下稱前裁定）
04 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又提起抗告，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
05 庭以114年度簡抗字第5號裁定廢棄前裁定，發回原審更為裁
06 判。嗣經原審更為審理後，仍認聲請人起訴不合法而以114
07 年度稅簡更一字第1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之訴。聲請人復提起
08 抗告，經本院以114年度簡抗字第32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
09 定）駁回。聲請人猶有未甘，遂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
10 第273條第1項第9款、第10款事由，聲請再審。

11 四、聲請意旨略以：原處分及核定稅額繳款書依行政程序法第98
12 條第1項及第3項規定，如相對人自處分書送達後1年內聲明
13 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又依76年12月30日修正所
14 得稅法第13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第1項規定，個人
15 綜合所得總額減除免稅額、寬減額及扣除額後為綜合所得淨
16 額；並依所得稅法第77條第2項、第122條及106年至000年度
17 基本生活費差額計算規定（基本生活費總額減除免稅額及扣
18 除額）。原處分就聲請人110年度綜合所得稅結算申報，按有
19 配偶者標準扣除額24萬元之規定，改認聲請人為單身僅核12
20 萬元，並認基本生活費差額為0元，與所得稅法第5條、第13
21 至第17條、第17條之2至第17條之4及第71條第3項、申報戶
22 （本人、配偶及受扶養親屬）規定不合，並與司法院釋字第69
23 6號解釋、中央法規標準法第5條第1項第2款、第6條、第21
24 條第1項第4款、最高行政法院105年度判字第84號判決見
25 解、納稅者權利保護法施行細則第3條第1項及所得稅法施行
26 細則第25條等規定相悖云云。

27 五、本件聲請人主張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9
28 款「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及第10款「證人、鑑
29 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
30 所定事由，對之聲請再審。依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規
31 定，上揭再審事由須以刑事法院宣告有罪之判決已確定，或

其刑事訴訟不能開始或續行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始得提起再審。惟細繹聲請人表明之前揭再審理由，無非係在爭執原處分違法，以及說明對原確定裁定認其起訴及追加起訴不合法有所不服之理由，並未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為裁定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或證人、鑑定人、通譯就為裁定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虛偽陳述之情形，以及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3項規定之具體情事，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依前揭法律規定及說明，其再審之聲請自不合法，應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審判長法 官 陳心弘

法 官 畢乃俊

法 官 彭康凡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羅雅馨